

#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29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780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5,623,137.4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精选优质的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力求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p> <p>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核心思路在于：1) 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成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2) 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以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契合未来行业增长的大趋势，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深度挖掘优质的个股。</p> <p>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p> <p>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p> <p>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p>

	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戈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3,387,891.65	-314,758,742.83	220,802,477.88
本期利润	-119,002,299.85	-425,665,097.51	499,618,609.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27	-0.2437	0.2303
本期基金	-6.28%	-14.06%	59.34%

份额净值增长率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93	0.0032	0.16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4,599,866.07	1,915,280,759.36	3,003,379,021.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90	1.2900	1.50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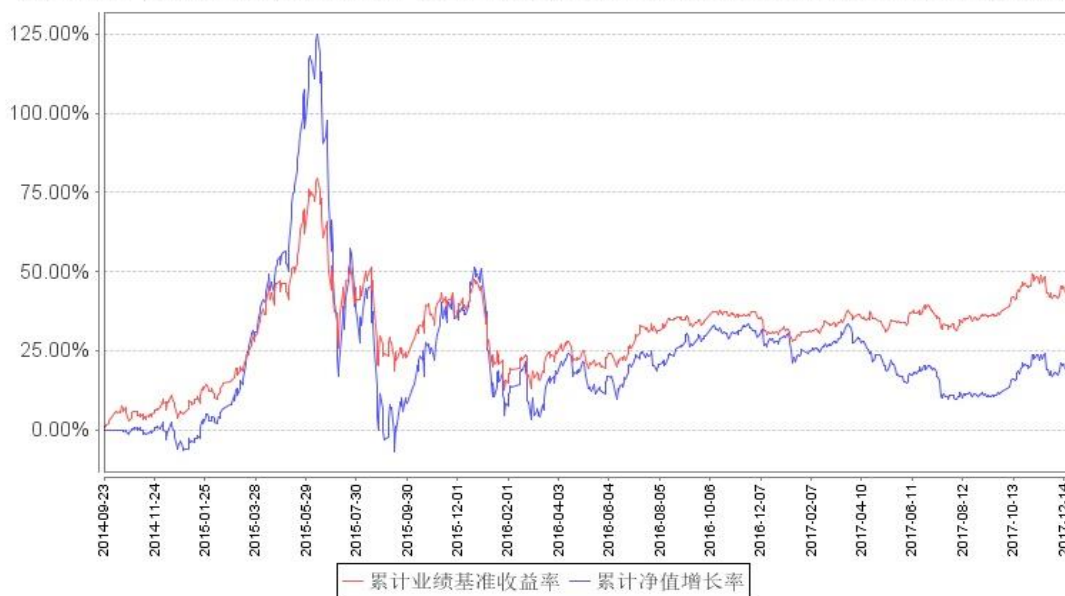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过去三个月	7.56	1.00	5.69	0.83	1.87	0.17
过去六个月	0.50	0.87	4.37	0.69	-3.87	0.18
过去一年	-6.28	0.84	10.72	0.62	-17.00	0.22
过去三年	28.34	2.15	37.73	1.47	-9.39	0.68

自基金成立 起至今	20.90	2.08	45.51	1.43	-24.61	0.65
--------------	-------	------	-------	------	--------	------

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7 年 12 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4,685.45 亿元，管理 151 只公募基金、10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3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近 20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0 月 14 日	-	14	陈鹏先生，国籍中国，工商管理硕士，14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06 年 5 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历任行业研究员、鹏华价值优势股票（LOF）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鹏华行业成长证券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鹏华普丰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鹏华普丰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鹏华中国 50 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兼任鹏华消费领先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起兼任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起兼任鹏华新科技传媒混合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权益投资二部副总



					经理。陈鹏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金笑非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金笑非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7月29日	-	5	金笑非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5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2012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历任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2016年6月起担任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起兼任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金笑非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金笑非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

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1 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17 年的全年行情，大票战胜小票，业绩优于题材，市场偏好价值蓝筹，而非成长主题，究其原因，一是宏观经济温和复苏，但强度超市场预期，带动与宏观经济关联度高的强周期和价值板块的业绩表现强劲，二是流动性因为去杠杆始终处于较为紧张的状况，市场没有热钱投机炒作；三是小市值股票一直受到监管压制，IPO 节奏快，同时打击并购重组；同理，在医药板块中，也是延续此类风格，蓝筹白马相对有更好的收益。

我们的组合在 17 年 3 月份有较大的调仓，当时判断以上 3 点原因会持续，所以偏好蓝筹白马的市场风格会一直延续，于是主体持仓从成长类小票转为低估值白马，并抓住了恒瑞医药，复星医药，长春高新等涨幅较好个股，对组合有较大的贡献，但换仓不够完全彻底，仍有一些成长类的股票在组合中，对业绩有所拖累和对冲，全年整体看并不优秀。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6.28%，同期上证综指上涨 6.56%，深证成指上涨 8.48%，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1.78%。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往后看，展望 18 年的市场风格，可逐一分析以上 3 个原因，一是宏观经济大概率回落，但韧

性强，幅度温和，去年受益于宏观经济复苏的板块，业绩再大超预期的难度较大，毕竟国内经济增量的贡献越来越倚重消费，投资的比重逐年下降，使得经济波动的弹性越来越小；二是流动性大概率持续偏紧，但边际再次强收缩的概率较小，以免伤害实体经济；三是监管政策，对小票的强压制已经有所放松，包括 IPO 过审概率低，借壳重组的一些政策等。

综上，我们判断 18 年有风格切换的可能性，但转换风格非一朝一夕，我们需密切观察，在没有完全确认前，我们的持仓仍会偏好白马。

对于医药板块而言，我们看好医药行业的全年机会，一是政策触底，两票制，医保控费等负面政策的预期已经“price in”，基本面企稳复苏；二是市场预期低，剔除医疗基金后，全市场基金对医药股票的持仓比例创出近年新低，医药行业已经长时间不在市场主流视野里，市场对医药行业的观点仍比较负面，但也说明许多优质标的已经有布局的机会。

我们当下的选股策略，仍然偏好白马龙头，现阶段仍继续看好以下方向，包括创新药，自主高端消费的升级和低估值药品等，并积极积累成长股的标的。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 (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 (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74,585,274.48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9 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5,962,130.99	263,395,694.82
结算备付金		255,958.40	2,483,538.28
存出保证金		312,324.64	998,20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3,014,829.01	1,655,131,555.78
其中：股票投资		1,253,014,829.01	1,655,131,555.7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7,330.29	-
应收利息		22,143.30	60,006.9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5,281.76	205,90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30,089,998.39	1,922,274,901.21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761,428.42	2,554,808.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16,881.28	2,444,435.39
应付托管费		286,146.89	407,405.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4,158.91	1,081,368.0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01,516.82	506,124.25
负债合计		5,490,132.32	6,994,141.85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095,623,137.46	1,484,879,760.78
未分配利润		228,976,728.61	430,400,99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4,599,866.07	1,915,280,75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0,089,998.39	1,922,274,901.21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0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95,623,137.46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4,484,037.08	-363,259,167.62
1. 利息收入		1,146,204.80	2,234,576.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17,014.54	2,234,576.74
债券利息收入		118.8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071.45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0,574,082.03	-257,524,407.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7,326,126.80	-263,369,962.8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919.4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735,125.28	5,845,555.2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385,591.80	-110,906,354.6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58,248.35	2,937,017.95
减：二、费用		34,518,262.77	62,405,929.89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23,205,757.91	31,937,185.59
2. 托管费	7.4.8.2.2	3,867,626.43	5,322,864.36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7,010,178.05	24,701,690.8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34,700.38	444,189.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002,299.85	-425,665,097.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02,299.85	-425,665,097.51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4,879,760.78	430,400,998.58	1,915,280,759.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9,002,299.85	-119,002,299.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9,256,623.32	-82,421,970.12	-471,678,593.4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5,552,391.03	25,704,268.18	161,256,659.21



2. 基金赎回款	-524,809,014.35	-108,126,238.30	-632,935,252.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5,623,137.46	228,976,728.61	1,324,599,866.0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1,476,076.20	1,001,902,945.22	3,003,379,021.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5,665,097.51	-425,665,097.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6,596,315.42	-145,836,849.13	-662,433,164.5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01,519,796.80	104,187,301.40	605,707,098.20
2. 基金赎回款	-1,018,116,112.22	-250,024,150.53	-1,268,140,262.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4,879,760.78	430,400,998.58	1,915,280,759.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高鹏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4]第 859 号文《关于准予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272,037,165.2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49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273,167,107.5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29,942.3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

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等说明、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技术变更对本基金无影响。

###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

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73,962,782.31	1.62	-	-

#### 7.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41,200,000.00	26.98	-	-

####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67,402.44	1.62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	-	-

注：1. 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股票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 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鹏华基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205,757.91	31,937,185.5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113,658.08	13,811,477.34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1.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67,626.43	5,322,864.36
----------------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25%, 逐日计提, 按月支付。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 7.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报告期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962,130.99	1,079,346.35	263,395,694.82	2,041,560.93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张）	总金额
国信证券	002839	张家港行	网下申购	14,352	62,718.24
国信证券	002882	金龙羽	网下申购	2,966	18,389.2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张）	总金额
-	-	-	-	-	-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01 月 0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01 月 0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01 月 0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01 月 0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	停牌日期	停牌原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称	因								
600332 白云山	2017-10-31	重大 事项	32.14	2018-01-08	30.15	1,109,066	28,857,742.10	35,645,381.24	-
002219 恒康医疗	2017-10-30	重大 事项	11.71	-	-	723,319	9,215,093.31	8,470,065.49	-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12-25	重大 事项	41.55	2018-01-02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12-28	重大 事项	35.26	2018-01-02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53,014,829.01	94.21
	其中：股票	1,253,014,829.01	94.2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218,089.39	5.73
8	其他各项资产	857,079.99	0.06
9	合计	1,330,089,998.39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00,780,739.44	75.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9,990,055.35	8.3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42.76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112.55	0.00
J	金融业	89,855,443.51	6.7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2,288,069.00	3.9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53,014,829.01	94.60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1,319,659	91,030,077.82	6.87
2	000538	云南白药	676,742	68,885,568.18	5.20
3	600196	复星医药	1,474,100	65,597,450.00	4.95
4	000661	长春高新	339,571	62,141,493.00	4.69
5	600518	康美药业	2,705,502	60,495,024.72	4.57
6	600566	济川药业	1,183,094	45,135,036.10	3.41
7	600436	片仔癀	566,453	35,799,829.60	2.70
8	600332	白云山	1,109,066	35,645,381.24	2.69
9	601318	中国平安	492,100	34,437,158.00	2.60
10	600056	中国医药	1,382,890	34,420,132.10	2.6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1	必康股份	83,707,321.62	4.37
2	300482	万孚生物	70,982,537.02	3.71
3	600276	恒瑞医药	69,158,862.24	3.61
4	300456	耐威科技	67,821,111.45	3.54
5	300521	爱司凯	66,797,456.80	3.49
6	300463	迈克生物	57,982,186.06	3.03
7	600518	康美药业	56,224,503.06	2.94
8	300571	平治信息	47,082,966.78	2.46
9	600196	复星医药	42,670,019.74	2.23
10	600566	济川药业	42,632,758.64	2.23
11	600019	宝钢股份	42,573,996.20	2.22
12	600111	北方稀土	42,470,428.00	2.22
13	600893	航发动力	41,950,447.47	2.19
14	002758	华通医药	39,318,813.57	2.05
15	000661	长春高新	39,054,930.44	2.04
16	300595	欧普康视	37,695,219.00	1.97
17	600056	中国医药	35,468,601.82	1.85
18	300047	天源迪科	33,940,295.74	1.77
19	300294	博雅生物	31,550,285.23	1.65

20	002223	鱼跃医疗	30,983,256.98	1.62
----	--------	------	---------------	------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71	广誉远	194,391,125.22	10.15
2	000538	云南白药	146,894,844.99	7.67
3	000502	绿景控股	125,427,239.76	6.55
4	300309	吉艾科技	121,875,898.39	6.36
5	600479	千金药业	79,569,902.53	4.15
6	002509	天广中茂	76,523,117.62	4.00
7	002411	必康股份	74,736,088.76	3.90
8	300463	迈克生物	61,044,417.19	3.19
9	600833	第一医药	60,202,513.65	3.14
10	300482	万孚生物	56,170,818.70	2.93
11	300110	华仁药业	48,742,026.90	2.54
12	600332	白云山	48,402,396.46	2.53
13	300456	耐威科技	48,252,361.84	2.52
14	600893	航发动力	44,707,958.28	2.33
15	600735	新华锦	44,465,893.49	2.32
16	000403	ST生化	44,300,665.93	2.31
17	603108	润达医疗	43,932,872.02	2.29
18	300521	爱司凯	43,475,278.02	2.27
19	300571	平治信息	43,257,494.70	2.26
20	300078	思创医惠	42,974,770.58	2.24
21	300142	沃森生物	38,323,569.44	2.0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142,172,205.1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51,348,396.9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股指期货投资。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片仔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告：

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 号）（《关于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 一、信息披露方面

（一）未完整披露对外投资合同，且未及时披露合同履行情况。你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与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仁）、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共同签订了《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宏仁）用于承接厦门宏仁相关医药业务。你公司相关公告中未披露前述《出资协议》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重要条款，包括交接时限、违约责任等内容。此外，厦门宏仁未按照《出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将相关经营资质全部移交到片仔癀宏仁名下，直到 2016 年 8 月 23 日才完成资质移交，也未按照相关条款约定履行支付 10%违约金等义务，而你公司并未及时披露前述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直到 2016 年 9 月 28 日才补充披露了无形资产延期支付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未及时披露关联方未还清欠款及新增借款事项。2016 年 1 月 18 日，你公司与厦门宏仁签订《抵押借款框架协议》，约定由控股子公司片仔癀宏仁向厦门宏仁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借款期限至当年 6 月 30 日止。经查，厦门宏仁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并未还清前述欠款，且当年 7 月又新发生借款 4,500 万元，而你公司在当年 8 月 27 日才披露《关于关联方借款还款进度的公告》，且公告中并未披露厦门宏仁当年 7 月新增借款的情况。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2016 年 5 月，片仔癀宏仁向厦门宏仁购进商品 17,809.88 万元（含税），交易金额占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64%。此次购买行为属于你公司为履行《出资协议》实施的一般关联交易而非日常关联交易，但你公司直到 2016 年 9 月 15 日才披露《向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 对外投资事项披露不规范。一是对外投资发生变化但未履行披露义务。2015 年 7 月 16 日, 你公司与上海清科宏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宏锲)以及戴德勇等 7 名自然人签署《上海清科片仔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约定首期认缴出资额为 13,550 万元, 其中公司认缴 9,000 万元, 认缴比例为 66.4207%。你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告《合伙协议》。经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你公司与清科宏锲以及戴德勇等 10 名自然人签署《上海清科片仔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取代《合伙协议》, 《新合伙协议》约定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4,750 万元(其中片仔癀认缴 9,000 万元, 认缴比例变更为 61.0169%)。对上述协议条款的变化, 你公司未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二是未披露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2016 年 3 月 10 日, 你公司与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资管)共同签订《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发起设立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由于你公司副总经理陈金城同时担任片仔癀资管的董事, 前述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构成关联交易, 但你公司未按照规定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情况。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五) 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春)系你公司披露的关联方,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福建常春药业有限公司、福建回春药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新特药业有限公司均系福建同春的全资子公司, 该 4 家公司与福建同春构成你公司的同一关联人(以下统称福建同春)。你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审议通过《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分别披露预计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福建同春的日常关联销售金额将为 1,330 万元和 1,000 万元。经查, 2015 年度你公司与福建同春实际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16,940.06 万元;2016 年截至 10 月 31 日, 你公司实际与福建同春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已达 16,625.81 万元。你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前 10 月与福建同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已超过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且达到需要及时披露的标准, 但你公司既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六) 未披露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检查发现, 2015 年 12 月 7 日, 片仔癀宏仁为其子公司漳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 1.5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占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16%, 你公司未披露前述担保。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

(七) 2015 年年度报告存在纰漏。未披露部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片仔癀与控股股东

九龙江集团合资设立漳州国药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地产），经查，2015 年度片仔癀根据出资协议垫付 4,551 万元给国药地产，相关款项在 2015 年末未归还。片仔癀未在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附注部分披露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管理方面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严格。2016 年 1 月 7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你公司将配股募投项目片仔癀产业园的投资规模由 6.1 亿元变更为 3.66 亿元，剩余的 2.44 亿元转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续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并未将变更的 2.44 亿元转出募集资金专户，而是通过该专户直接支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第四条的规定。

（二）未及时披露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公司 2013 年配股募投项目——片仔癀产业园项目的原定完成期限为 2015 年底。经查，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11 日发生最后一笔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95.57 万元后，并无新增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支出。2015 年 11 月 19 日，漳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实施片仔癀产业园战略转移，即片仔癀产业园项目已确定暂缓建设。但直到 2016 年 1 月 5 日，你公司才披露拟暂缓实施前述募投项目。不符合《监管指引 2 号》第十一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三、内幕交易防控方面

（一）未按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近期，你公司开展对外收购等重大事项，但你公司未完整记录相关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登记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二）未按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近年，你公司开展多次对外投资、重大收购等事项，均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不符合《登记制度》第十条的规定。

针对你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登记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如下：一是严格遵守《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出现；二是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三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四是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促进有关人员勤勉尽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严格的按照福建监管局要求及时整改。



公司将认真学习“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精神，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举一反三，提升管理理念，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从监管措施公告中知悉，相关问题对于公司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不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本次监管措施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2,324.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7,330.2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143.30
5	应收申购款	255,281.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57,079.99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332	白云山	35,645,381.24	2.69	重大事项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59,976	18,267.69	1,118,505.43	0.10	1,094,504,632.03	99.90

###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注：无。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7,421.75	0.0052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无。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2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273,167,107.5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84,879,760.7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5,552,391.0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24,809,014.3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 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5,623,137.4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韩亚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韩亚庆先生任职日期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本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2017 年 9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聘任纪伟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10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间为四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2	1,537,902,813.95	33.75%	1,401,493.09	33.75%	-
西南证券	1	960,697,001.51	21.09%	875,483.23	21.09%	-
东方财富证券	1	465,274,419.21	10.21%	424,004.32	10.21%	-

长江证券	1	323,996,780.42	7.11%	295,257.18	7.11%	-
东兴证券	1	220,470,528.92	4.84%	200,915.25	4.84%	-
华创证券	1	201,469,331.98	4.42%	183,599.24	4.42%	-
瑞银证券	1	175,818,365.92	3.86%	160,220.62	3.86%	-
天风证券	1	157,905,117.09	3.47%	143,896.71	3.47%	-
兴业证券	1	133,508,400.00	2.93%	121,664.88	2.93%	-
中信建投	1	122,228,284.98	2.68%	111,387.16	2.68%	-
中金公司	1	77,417,890.40	1.70%	70,554.46	1.70%	-
国信证券	1	73,962,782.31	1.62%	67,402.44	1.62%	-
招商证券	1	65,514,190.90	1.44%	59,703.69	1.44%	-
中信证券	1	16,268,339.68	0.36%	14,825.31	0.36%	-
广发证券	1	13,925,013.00	0.31%	12,689.14	0.31%	-
方正证券	1	7,981,910.42	0.18%	7,274.15	0.18%	-
长城证券	1	1,282,031.44	0.03%	1,168.31	0.03%	-
光大证券	1	536,606.20	0.01%	489.02	0.01%	-
西部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瑞信方正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

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55,800,000.00	36.54%	-	-
东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	-	41,200,000.00	26.98%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瑞信方正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1,249,038.30	100.00%	55,700,000.00	36.48%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9 日